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那坡县百省乡粮食基地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3-J2-260108-YJZX**

采 购 人： 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图纸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那坡县百省乡粮食基地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BSZC2023-J2-260108-YJZX)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那坡县百省乡粮食基地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3-J2-260108-YJZX**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省乡粮食基地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433434.8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那坡县百省乡粮食基地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33434.8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百坎村那仲屯新建**7**道渠道**2055m**、那翁村洞怀屯新建**3**道渠道**995m**、项目标志牌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1433434.83**

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谈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4.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5.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那坡县城厢镇民中路 110 号

项目联系人：赵珍蝶

项目联系方式：0776-68257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8层1801、180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回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6-29987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2.11	建设地点：那坡县百省乡 采购范围：百坎村那仲屯新建 7 道渠道 2055m、那翁村洞怀屯新建 3 道渠道 995m、项目标志牌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其他要求：无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行业类型选择：☐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信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谈判，联合体谈判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7.8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12.1.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 2021 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

	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响应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谈判文件标注“▲”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12.1.2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1.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响应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谈判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已标工程量清单(根据谈判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特别说明：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本项目接受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潜在供应商可以提供1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8层1801、1802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潜在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潜在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
16.2	谈判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谈判保证金：不需要提交
20.1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①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加密。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到现场的，现场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原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加密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模拟解密检查。供应商如提交加密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时，注意应为最新版本。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6	谈判的顺序：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随机排序。 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谈判，谈判过程均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实施。谈判具体程序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票数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
27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8.4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响应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中承诺，在项目开工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谈判资格。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联系电话：<u>0776-2998788</u>，通讯地址：<u>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8层1801、1802号。</u>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到 12：00 分，下午 15：00 到 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1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谈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33.2.2	(1)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可不预留的第（/）种情形：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8“谈判”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9“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2.10“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11 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所属行业

（1）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建设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项目或本分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本项目或本分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谈判结果如

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谈判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谈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一）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信息，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报价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12.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 供应商如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

备份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3.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谈判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谈判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谈判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图纸”的各项要求。

15.3 谈判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响应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谈判的每个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每个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谈判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除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谈判保证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 CA 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编制成一册。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 CA 签章；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2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退领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解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8.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3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0.35 = 1.35$ （万元）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1 0000 0492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依据

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谈判修正文件为评审依据。

3. 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4.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

2.1.1 诚信审查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诚信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在评标阶段，由评审专家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2.1.2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基本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情况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 ②审查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提供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件及在供应商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②审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审查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特定资质		须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3	采购政策		须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商务资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分包（如有）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2	报价	工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3	技术	响应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商务评审无效情形
2	报价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3.5（2）的情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技术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图纸”给出的范围、数量及编制要求
		报价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3.5（1）的情形
3	技术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技术方案
3	技术	谈判技术方案明确，未出现备选（替代）谈判方案
		技术评审无效情形
3	技术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3.5（3）的情形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在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谈判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谈判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谈判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 商务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谈判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2)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技术评审

1)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3) 响应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谈判，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5) 谈判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谈判方案；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

4.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谈判报价均不公布。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谈判文件或谈判过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响应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小型、微型企业。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响应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谈判，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谈判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8 如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 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那坡县百省乡粮食基地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发包人：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那坡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那坡县百省乡粮食基地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那坡县百省乡粮食基地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5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盖公章）

承包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1 节 通用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16--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无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场签订合同，且须承诺按响应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函件地址：那坡县城厢镇民中路110号，那坡县农业农村局）；承包人（承包人函件地址：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

2.4 其它义务

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监理人、施工人（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成交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包人在谈判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成交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办理开工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有关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不包括办公设施），承担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费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5）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或受益主体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完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8）安全文明施工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9）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水利部、地方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

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2)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

(13) 发包人按承包人施工用地计划负责征地红线以外临时施工用地的借用、建设、维护、复垦等相关工作，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负责支付相关费用和缴纳相关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包括费用），承包人予以配合。

(14)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规定向供水、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同时明确。

(15)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16)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7)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8)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与百色供电局的勾通及一切资料，在最短时间内做好停电计划并上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执行最新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计价依据及规则和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2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在项目完工后 2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材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报告，财政部门可收回未支付部分的预算指标资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2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无。

4.3 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承包人人员管理

4.4.1 成交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在完成变更手续后 14 天内变更人员必须到位。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4.2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会到施工现场。

4.4.3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支付。

4.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在主要工程设备订货 15 天前，将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工程所用的管材、变压器、机电、消毒设备由甲方通过政府集中采购统一供应。所采购的材料以及管路、变压器、机电、消毒主要设备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如工程设备发生丢失或损毁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工程完工后如管路等设备剩余，则由乙方负责运回甲方指定的仓库。

5.1.2 混凝土应集中拌和或工厂化生产。

5.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a、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图纸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b、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不提供建筑材料。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1.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承包人施工进场前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应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提供协助；由于承包人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9.2 文明工地

9.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0.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就工期延误进行任何价款索赔（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3.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隧洞工程(如有)		500
	放水塔工程(如有)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项目划分确定后。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 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 优良标准为: 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优良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记录、发包人复核。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管材、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20 %，关键项目：土石方开挖、浆砌石、混凝土，单价调整方式：按 15.2 条款确定。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成交价下浮系数（成交价下浮系数为成交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4.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16.1.1 本工程预付款：60%

16.1.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1.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6.1.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80%，待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及合同变更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发包人每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开具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注：进度款申报内容包含多个项目点的，每个项目点需根据申报价款单独开具税票，不可统一开票）。

16.2 质量保证金

16.2.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价的 3%。

16.3 竣工（完工）结算

16.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3.1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5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竣工资料 2 套。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完工后 2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并送审计部门评审，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其余由监理主持。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7.6 竣工验收

17.6.1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7.8 竣工验收时间

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完工后 2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材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报告，财政部门可收回未支付部分的预算指标资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17.9 试运行

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试运行取得的收入归发包人。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以百色供电局的相关规定为准。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水利水电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 _____；

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 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 _____；

保险条件：_____ / _____。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_。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那坡县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功时，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9、凡谈判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地质变化等发生工程量增加,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和证明, 监理认可、甲方审核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 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3、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4、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因承包人设计失误, 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_____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2.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那坡县百省乡粮食基地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发包人那坡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那坡县百省乡粮食基地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监督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那坡县百省乡粮食基地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_____ (单位全称)

乙方监督单位：_____ (单位全称)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
读和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
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
响应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
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
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
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二、本工程预算金额评审依据

(一) 《那坡县百省乡粮食基地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
资料。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和财政厅“桂水基 [2007]38 号文颁布的 2007 年《广
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
定额》、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

(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文件“桂水基 [2014]41 号”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
电建设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

(四) 桂水基 [2016]1 号 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五) 桂水基 [2016]7 号：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

(六) （桂水建设 [2023]4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
通知；

(七) 主要材料单价按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1 期百色市信息公布价价格，
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邻近县信息价及那坡市场询价，缺项部分参考南宁市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
所有材料均含 10km 的运距，因建设地距材料采购地超过 10km 的，所增加的运费按 1 元 / t/km 计
算，材料价格具体详预算书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计算表”所示；

(八) 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情况及常规施工方案；

(九) 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三、谈判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谈判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谈判报价的综合单价。

5.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谈判文件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7.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8.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谈判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11.谈判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金额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_(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2 提供）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3 提供）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4 提供）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响应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谈判,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8.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谈判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等级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技术负责人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证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本工程拟投入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如有)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1.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谈判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元（RMB¥ 元）的谈判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响应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天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条款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响应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谈判，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第五章要求。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自然人谈判的无需提供，联合体谈判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谈判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也可自行编制）

1.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大纲：

- （1）概述
- （2）主要施工方法；
-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其他（如有）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拟分包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

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拟分包计划表

如供应商须知注明不允许分包，则本表无须提供，反之须提供。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